

國立政治大學必修科目表異動學生修課及學分採計處理原則

109 年 6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政教字第 1090019523 號函發布

- 一、為本校各學系所必修科目表(以下簡稱科目表)異動或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科目變動，學生修課及學分數採計處理，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各學系所學生除因入學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依其復學學年度科目表修課外，學生應依入學當學年度之學系所科目表修課。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依其取得修讀資格之學年度該學系所科目表或輔系科目表修課。
學士班轉學生、轉系學生及碩博士班轉學生依其轉入學系年級科目表修課；碩士班轉所學生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該學系所必修科目表修課。
- 三、各學系所科目表或科目表交替期間之各科目開課、學分數及期數異動，學生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採計，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必修科目續開為必修時，學生應依科目表所訂科目修習，學分數採計從寬認定。
學士班學分數採計不得逾原訂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但原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已逾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分數採計不得逾原訂畢業總學分數；碩博士班則依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採計畢業學分。
 - (二) 必修科目停開或改列為群選修時，學生應以補修或修習學系所指定或同意之替代科目為原則，免修為例外。
必修科目改列為群選修後學分數如有異動，依前款必修科目續開之原則採計。
以替代科目補足原必修科目時，其學分數採計不得逾原必修科目表該科目學分上限。
必修科目若經學系所同意免修，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仍應符合學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四、本原則係規範學系所所開專業課程異動時之處理原則，學生若以外系所課程辦理替代本系所課程時，仍應依本系所各科目學分上限規定辦理。
-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